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重组是公司及交易对方成都传媒集团全面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成都市 2018 年国资证券化的重点项目之一。本次重组若能顺利推定，博瑞传播将间接取得现代传播拥有的成都市公交广告 30 年经营权，独家负责运营成都市公交广告媒体资源。并可与公司的其它户外媒体资源及运营产生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户外广告板块的综合竞争力，逐步实现细分领域的资源壁垒，助推公司在现代传媒领域的发展实力和影响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成果，减少公司与成都传媒集团在广告类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3、公司董事会经审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合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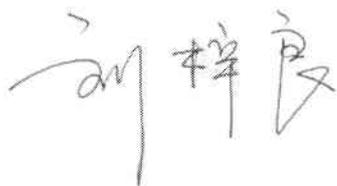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 followed by a vertical line and '明'.

2018年11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梓良' (Liu Ziliang).

2018年11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邵希元

2018年11月27日